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條款修改之進一步細節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之細節；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